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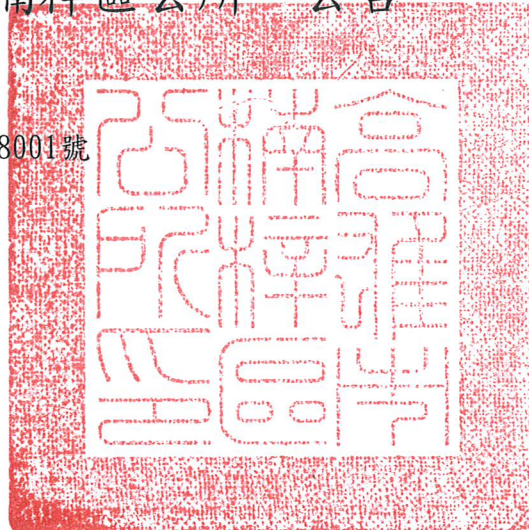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楠區社字第115301280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5年1月19日高市楠區社字第11530110000號函1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人王紫薰君(女，身分證字號：F22559****)，應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函存放於本所社會課(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64號1樓)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至本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之次日起20日屆滿。

區長 劉文粹 請假

主任秘書 張育綸 代行